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812 号），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110020
交易代码	1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5,527,115.57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 本基金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 以增强基金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7日下发的《关于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812号),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9月17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修订后的《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3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概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 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617,202.80
2.本期利润	655,284,300.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6,036,770.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9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0.14%	1.36%	9.01%	1.36%	1.1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812 号），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名称、投资范围、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修订后的《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当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 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及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9)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目标 ETF 总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和目标 ETF 投资比例的有关比例；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11) 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12)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本基金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1-1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

	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上证中 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 金的基金经 理、易方达恒 生中国企业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 理、易方达恒 生中国企业交 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的 基金经理、易 方达 5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员。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第三季度，国内经济出现阶段性反弹，显示出复苏迹象。8 月份发电量增速 1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连续两个月回升。前 8 个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23.4%，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6.1%（全国乘联会数据），保持较快增速，带动下游行业复苏。与此同时，通胀水平得到较好的控制，8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同比上涨 2.6%，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 继续通缩，同比下降 1.6%，上游行业仍面临利润下滑压力。流动性维持偏紧格局，但比上季末有所回暖，月均新增贷款 7000 亿元左右，月度社会融资总量回升到 1.5 万亿；短期利率维持在 5% 以下，长期利率上行明显。在经济出现反弹，流动性供给改善的背景下，A 股市场迎来久违的反弹行情，三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9.88%。市场的结构分化加剧，创业板指数大涨 35.2%，上证 50 指数涨幅仅 5.8%。从行业表现来看，传媒、信息服务、商业贸易、信息设备等行业涨幅达 30% 以上，食品饮料、建筑建材、煤炭、钢铁等行业涨幅靠后。上海自贸区、民营银行等主题概念股出现非理性炒作，短期大幅上涨。

作为标准型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跟随指数的成分股变化进行日常调

整操作，保证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9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4%，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 9.01%，年化跟踪误差 0.53%，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市涨跌是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幅度较大是决定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展望 2013 年第四季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影响未来中长期的重大经济改革政策将出台，金融、资源价格、土地、人口政策等有望出现方向性突破，从而会对 A 股市场相关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另一方面，IPO 重启、美联储换届、QE 退出等也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A 股市场的结构分化可能出现逆转，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

长期来看，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大原动力依然存在。首先是制度改革，中国继续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改革空间还比较大，有望释放出更多的生产力；第二是资源、技术与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升级还在持续；最后是我国处于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长期经济增长前景良好，本基金对市场的长期走势保持乐观。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蓝筹股未来长期的增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43,467,060.16	87.54
	其中：股票	5,243,467,060.16	87.54
2	基金投资	115,898,465.74	1.93

3	固定收益投资	269,557,000.00	4.50
	其中：债券	269,557,000.00	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433,323.33	5.72
7	其他各项资产	18,476,050.44	0.31
8	合计	5,989,831,899.67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发起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898,465.74	1.96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9,294,862.41	0.66

B	采矿业	368,913,921.66	6.23
C	制造业	1,884,245,659.95	31.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538,820.86	2.64
E	建筑业	185,949,980.34	3.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84,747,089.15	3.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029,767.19	2.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115,007.81	2.25
J	金融业	1,757,393,821.79	29.66
K	房地产业	260,045,909.73	4.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97,740.56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832,071.62	0.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50,458.43	0.35
S	综合	55,011,948.66	0.93
	合计	5,243,467,060.16	88.4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3,155,659	221,368,100.04	3.7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8,812,945	205,437,359.40	3.47
3	601166	兴业银行	11,718,795	130,898,940.15	2.21
4	601318	中国平安	3,434,690	122,618,433.00	2.07
5	600000	浦发银行	11,473,597	115,768,593.73	1.95
6	600837	海通证券	9,041,828	113,113,268.28	1.91
7	600030	中信证券	7,813,363	96,026,231.27	1.62
8	000002	万 科 A	9,923,655	90,602,970.15	1.53
9	601398	工商银行	21,500,205	82,990,791.30	1.40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6,095,135	69,209,080.50	1.17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9,557,000.00	4.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9,557,000.00	4.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69,557,000.00	4.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45	12国开45	1,400,000	139,804,000.00	2.36
2	120419	12农发19	1,300,000	129,753,000.00	2.1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7,124.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90,352.72
4	应收利息	7,339,180.05
5	应收申购款	9,579,393.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76,050.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59,792,154.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9,530,057.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3,795,096.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5,527,115.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13-09-09	-24,111,800.00	-
2	赎回	2013-09-10	-24,449,700.00	-
合计			-48,561,500.00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
- 3.《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